
2020 年度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委

政法委

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5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四部分 附件.....	28
附件 1.....	28
附件 2.....	31
第五部分 附表.....	4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6
二、收入决算表.....	46
三、支出决算表.....	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罗江区委政法委主要职能是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定，对一定时期全区政法工作作出部署，统一政法个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及政法队伍建设工作。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全区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统筹推动全区稳定工作。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等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区政法系统网络安全和智能化建设工作。指导政法各部门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研究解决执法中的违法问题，督促要案、大案的查处，对有重大影响或政策性强、有重大争议疑难案件进行协调研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0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政法委主要工作有：

1、组织推动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了解掌握全区社会稳定工作情况，检查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对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及其责任人提出查究建议。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2、负责全区社会治安治理、平安创建工作，表彰全县见义勇为集体及个人。

3、加强全区铁路联防工作和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

4、负责加强全区扫黑除恶、禁毒、防范处理邪教工作。

5、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统筹安排“区领导群众接待日”等接访活动。

6、负责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做好协调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群众稳定工作。

7、做好全区法律咨询、服务、组织开展法学调查研究等工作。

8、做好其他重要工作。全面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统筹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认真履行依法治区政法职责，协调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法学会“实体化、实战化”建设，组织开展法学调查研究，健全完善区、镇、村（社区）三级法律服务平台。统筹协调政法各单位贯彻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周边安全营商环境，积极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协调解决园区企业

债权债务及劳资纠纷，助推企业摆脱发展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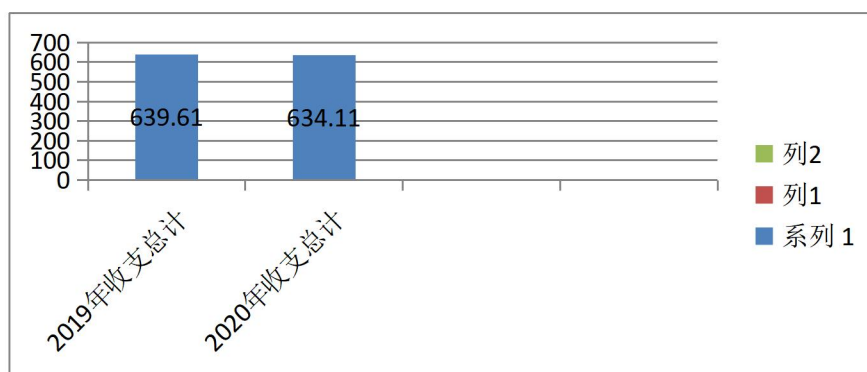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独立编制机构共 4 个，一级预算单位 1 个（单位性质为行政机关单位），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为行政单位，合署办公行政单位 1 个（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信访局），事业单位 2 个（德阳市罗江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德阳市罗江区法学会办公室）。本次决算公开数据为本级及下属单位决算的汇总数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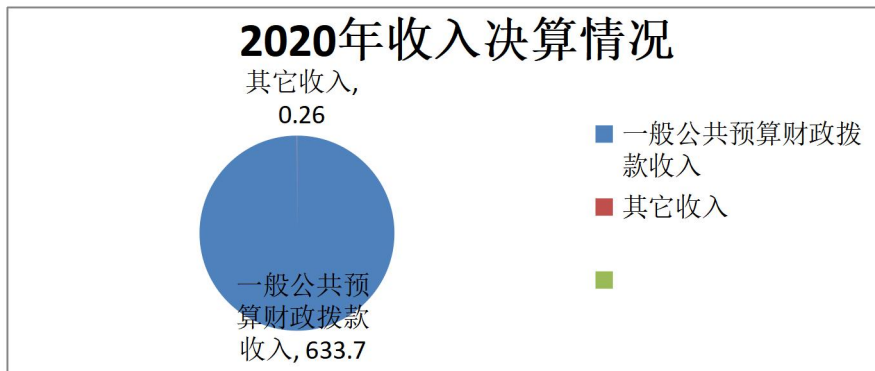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634.1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50 万元，下降 0.00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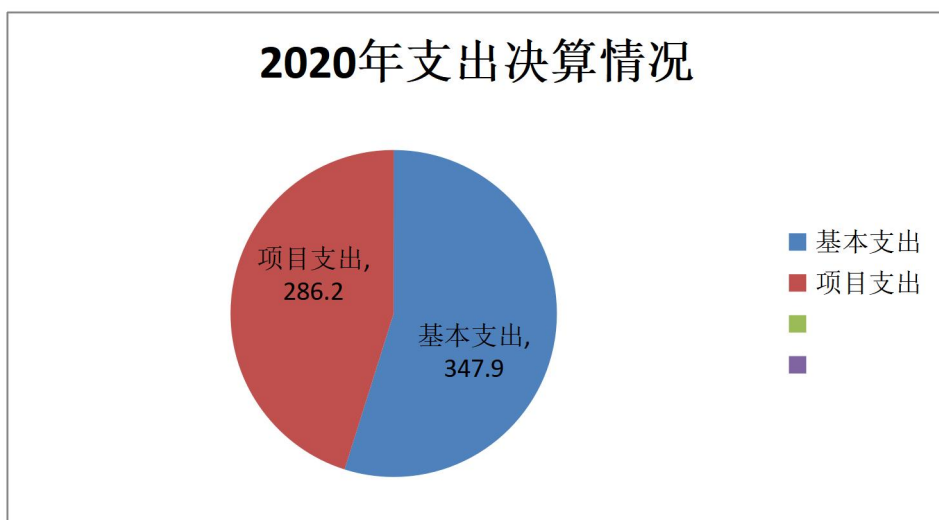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633.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3.70万元，占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26万元，占0.01%。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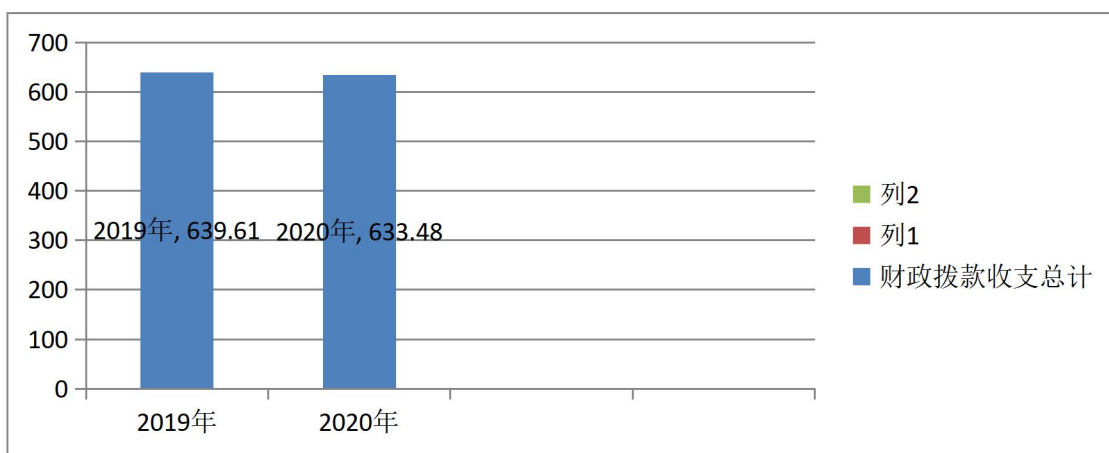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634.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7.90万元，占54.87%；项目支出286.20万元，占45.1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33.8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77 万元，下降 0.0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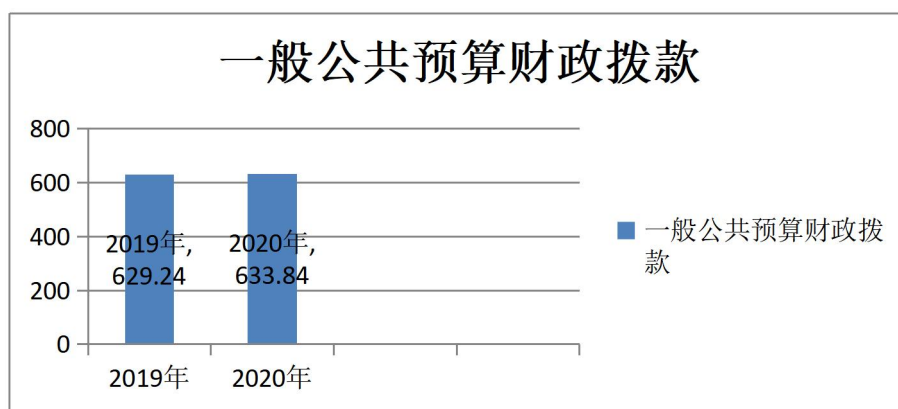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3.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4.60 万元，增长 0.00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都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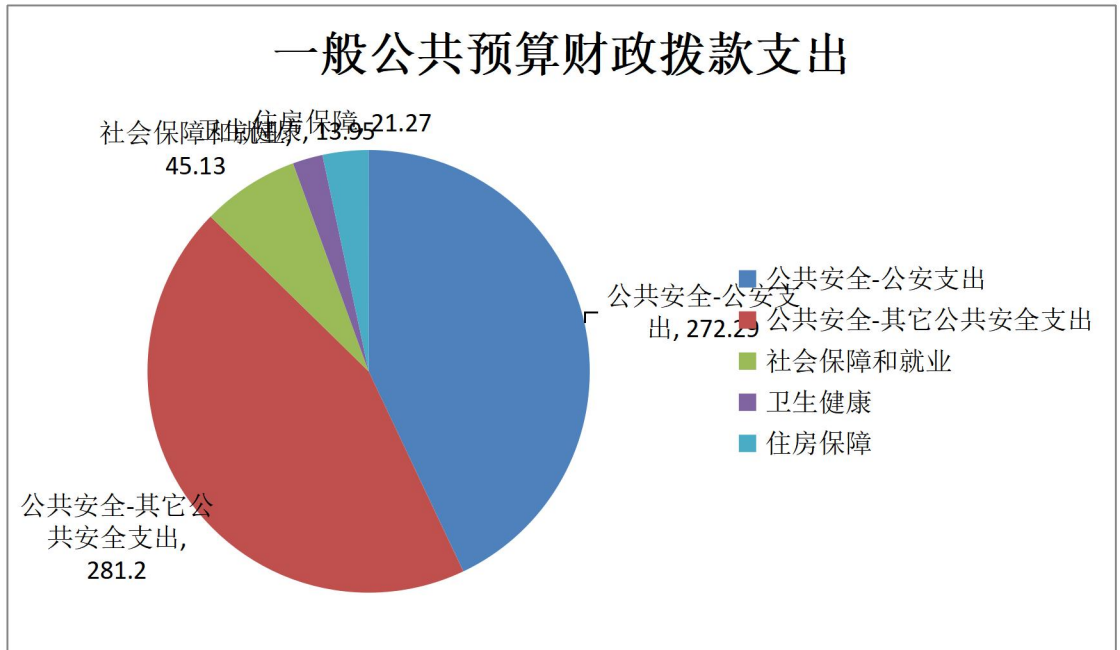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3.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公安支出 272.29 万元，占 42.96%；公共安全—其它公共安全支出 281.20 万元，占 44.36%，教育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13 万元，占 7.12%；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 5.00 万元，占 0.80%；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5 万元，占

1.41%，住房保障支出,21.27 万元，占 3.35%； …。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33.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其中：

1. 公共安全-公安-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 219.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2. 公共安全-公安-事业运行：支出决算为 52.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3. 公共安全-公安-其它公共安全支出：支出决算为 281.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22.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11.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支出决算为 11.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8. 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9.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6.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10.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1.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11.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0.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12.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 21.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7.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2.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24.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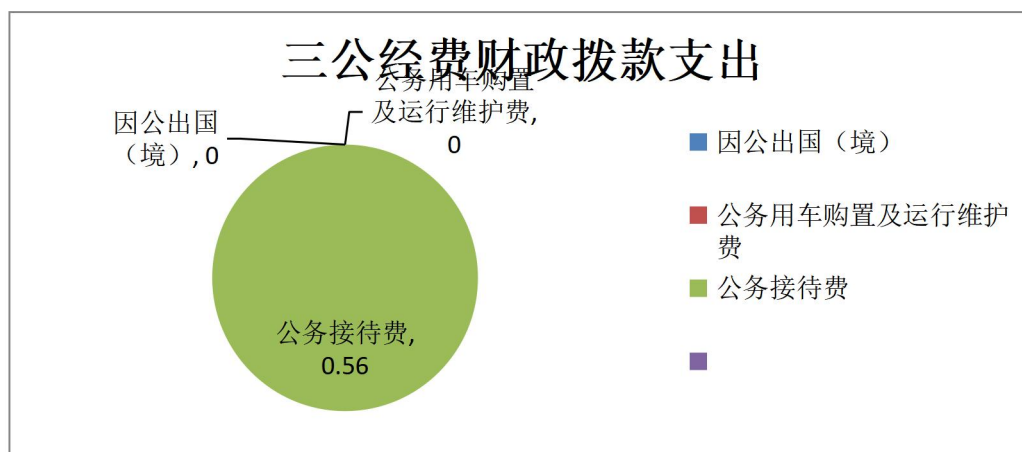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完成预算 28.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6 万元，占 28.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人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6 万元，完成预算 28.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39 万元，下降 19.5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6 万元，主要用于餐费(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70 余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5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 市委政法委慰问、调研见义勇为 800.00 元，2. 扫黑除恶督查 600.00 元 3、法学会调研 680.00

元，4、法学会实践化工作交流 1680.00 元，5、绵阳市政法委到罗江调研社会治理工作 1138.00 元，6、旌阳区政法委到罗江考察学习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 678.00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0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73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8.66 万元，下降 43.00%。主要原因是人员发生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法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政法委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

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6个项目（大调解工作经费、见义勇为、驻京驻蓉工作经费、网格化管理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工作经费、司法救助）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使用达到预期效果。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6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使用规范。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大调解工作经费、见义勇为、驻京驻蓉工作经费、网格化管理工作经费、司法救助”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驻京、驻蓉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00万元，执行数为3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保障驻京、驻蓉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驻京、驻蓉工作根据情况而定，有时资金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资金保障、落实到位，保障驻京、驻蓉工作的顺利开展。

（2）见义勇为基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

预算数 4.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见义勇为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了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见义勇为的走访有时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走访。

(3) 网格化管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78.00 万元，执行数为 7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区网格化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基层网格员工作积极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网格员工作培训，建立考核机制。

(4) 司法救助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人员进行资金救助，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救助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审批程序，及时救助。

(5) 大调解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15.40 万元，执行数为 15.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化解基层社会矛盾，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维护全区的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调解员的业务知识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调解员的业务培训。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驻京、驻蓉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00	执行数: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中、省、市驻京驻蓉工作要求, 切实有效减少我区进京到省上访、集访、缠访、闹访, 及时接访劝返进京到省上访人员, 处置突发上访情况, 有效协调化解上访人员合理诉求, 确保全区社会大局平稳。		及时有效劝返了进京到省上访人员, 避免了突发事件发生, 协调化解了一部分上访人员的合理诉求, 有效维护了全区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驻蓉工作人员、工作组	全年派驻人员 20 余批次, 按照差旅费相关规定执行	完成驻京、驻蓉工作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所有派驻人员及工作组	按照出差补助和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劝返到蓉、到京上访人员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	完成工作任务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所有派驻人员及工作组	按照出差补助和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完成工作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所有派驻人员和工作组	有效维护信访秩序, 减少非访、闹访、缠访等	劝返上访人员, 化解合理诉求。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降低进京、赴省、到市集访、缠访率	完成驻京、驻蓉工作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的满意度	≥90%	≥90%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见义勇为基金			
预算单位		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00 万	执行数:	4.00 万	
	其中-财政拨款:	4.00 万	其中-财政拨款:	4.00 万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保障见义勇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根据罗江实际，切实开展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受理、确认、评定、表彰奖励和推荐工作，3、加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权益保护工作，保障我区见义勇为工作顺利发展。		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1、春节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表彰，2、慰问生活困难见义勇为先进个人，3、开展评审联席会议	春节对目前 25 名见义勇为人员进行慰问、对见义勇为人员日常走访约 50 次、慰问生活困难见义勇为人员一次。	全面完成. 春节对目前 25 名见义勇为人员进行慰问、对见义勇为人员日常走访约 53 次、慰问生活困难见义勇为人员一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见义勇为工作开展	100%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对先进个人和生活困难见义勇为人员慰问及日常办公	春节慰问困难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25 人次 2.5 万元及日常走访、办公等 1.50 万元。	全面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正气、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100%	全面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正义	100%	全面完成,保障我区见义勇为工作顺利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满意度和社会满意度	非常满意	维护了我区的社会正义,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满意度 100%. 社会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			
预算单位		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10	执行数: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根据前三年救助情况,公安平均每年救助4件,检察院、法院平均每年各救助3件。(每件救助金额控制在3.00万元之内)			完成司法救助11件,共救助10万元。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对涉诉困难群众给予一次性适当经济救助	完成司法救助案件5-10件	完成司法救助11件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力争至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发放	2020年12月底	按时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每件司法救助金额原则上控制在3万元之内	按照上级部门规定和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因司法案件引发的矛盾纠纷有效化解	司法救助案件息访息诉完成率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逐年减少社会矛盾纠纷	司法救助案件息访息诉完成率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	满意率100%	6名被救助的当事人均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大调解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40 万元	执行数:	15.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4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实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从源头上消除和化解矛盾纠纷,提高调解成功率,化解基层社会矛盾,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坚决杜绝“民转刑”命案发生,维护全区的和谐稳定。</p>			<p>我区 2020 年累计排查矛盾纠纷 1901 件,调解成功 1886 件,调解成功率为 99.21%。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有效防范社会风险,为我区利用环境生态优势,错位发展,建设美丽幸福新罗江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p>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组织	<p>全区共有调解组织 146 个,有人民调解员 1766 人,行政调解员 100 人,司法调解员 72 人,行业专业调解员 26 人。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有效防范社会风险。</p>	<p>2020 年累计排查矛盾纠纷 1901 件,调解成功 1886 件,调解成功率为 99.21%。有效防范了社会风险,有效防范和杜绝了“民转刑”命案发生。。</p>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力争达到 95%	调解成功率为 99.21%。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底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调解工作、宣传、培训、表彰等	调解工作 50-300 元 / 每件、宣传、培训、表彰等办公费用每年约 10 万元。	全面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减少社会矛盾纠纷、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全面完成. 为我区利用环境生态优势, 错位发展, 建设美丽幸福新罗江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逐年减少社会矛盾纠纷	比上年度减少矛盾纠纷 349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率	力争达到 95%	全面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网格化管理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8.00	执行数:	78.00
	其中-财政拨款:	78.00	其中-财政拨款:	78.0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创新社会治理方式,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基层基础工作, 实现了社会治理无缝覆盖, 有效掌控社会治安大局, 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通过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 做到“信息掌握到位、矛盾化解到位、治安防控到位、特殊人群管理到位、便民服务到位”, 使基层社会治理更加精细和精准。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全区共划分网格 130 个，其中城镇网格 28 个，农村网格 102 个，专兼职网格员 130 人。	全区划分网格 130 个，其中城镇网格 28 个，农村网格 102 个，配备专兼职网格员 130 名。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网格服务率	达到 100%	完成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0 年底	2020 年底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租赁费	每个网格员配备专用网格手机，每个镇、相关部门有网格账号、社区 E 通账号	配备网格员手机 130 部，电子政务外网 26 条，PC 端账号 64 个。。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网格工作	网格员工作表彰、培训、会议、差旅、办公等费用	用于网格员工作表彰、培训、会议、办公等费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所有工作	使基层社会治理更加精准和精细	实现了基层社会治理更加精准和精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所有工作	减少社会矛盾，便民服务更加到位	减少社会矛盾，使便民服务更加到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实现了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驻京、驻蓉工作经费项目、司法救助项目、大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网格化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见

义勇为基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20年驻京、驻蓉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2020年司法救助绩效评价报告》、《2020年大调解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2020年网格化管理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2020年见义勇为基金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
4.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它项目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它行

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它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它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它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医疗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政法委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为行政单位，合署办公行政单位 1 个，其它事业单位 2 个。

(二) 机构职能。

罗江区委政法委主要职能是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定，对一定时期全区政法工作作出部署，统一政法个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及政法队伍建设工作。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全区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统筹推动全区稳定工作。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等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区政法系统网络安全和智能化建设工作。指导政法各部门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研究解决执法中的违法问题，督促要案、大案的查处，对有重大影响或政策性强、有重大争议疑难案件进行协调研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

生产、职业健康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人员概况。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我委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含合署办公单位）、工勤编制 1 名，事业单位编制总数为 8 名。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委现有行政人员 12 名，事业人员 7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财政资金收入 633.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3.70 万元、利息收入 0.2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15 万元，共计 634.11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支出 634.11 万元（基本支出 347.91 万，项目支出 286.20 万）。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细则》及区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财政收支预算，经区政府批准，下达 2020 年部门预算，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情况。制定部门绩效目标，严格执行预算，2020 年部门预算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达到执行进度。

(二) 结果应用情况。

1、我委重大财务开支，都需提交委务会研究决定，再按照财政局的规范程序申请、拨付，管理和使用，坚持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2、2020 年无非税收入。

3、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情况，并接受上级部门督查检查。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安全性、合理性。加强了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的控制和追踪问效，严格执照区政府要求对各项目进行严格监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根据“2020 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内容，经综合评价，我委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为“好”。

(二) 存在问题。

部分支出项目细化不规范，部分项目超出实际预算细化支出，决算时只能按年初预算列支，决算时只有按要求调账，报表中的部分支出数与实际支出数不符。

(三) 改进建议。

1、强化支出计划，严格经费支出管理。在确保人员经费开支，必要的办公经费需要的前提下制定切实可行的预算支出计划，严格执行，保证计划的有效性。

2、做好、做细预算编制工作。严格审核预算方案，科

学编制预算方案，认真执行，强化监督。严格按制度办事，防止经费支出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发挥各项财政资金的功能。

3、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应及时与财政部门衔接。

4、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经费开支的监督，控制经费支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件 2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 关于 2020 年网格化管理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网格化管理项目由罗江区委政法委组织实施，审核支付乡镇申报的网格员工作补贴及政务外网租赁、移动终端服务费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罗委办发[2014]29 号文件精神。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用于网格化服务管理（政务外网租赁、移动终端服务等）。具体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系统及手机

终端费用 20 余万元，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网格员工作补贴等 60 余万元，网格员培训、年度奖励、考核、装备等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每月按期支付政务外网租赁费、移动终端服务费、社区 E 通账号服务费，每季度支付网格员服务费用及考核费用，每年度开展网格员培训费用，资料印制、宣传、网格员装备配备等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为提升全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全区共设置网格 130 个，配备专兼职网格员 130 名，配手持终端 130 部，租赁政务外网、PC 端账号等，确保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正常运行，提升综治工作的实战能力，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法治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2.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网格员主要履行各类信息采集、矛盾纠纷调处、治安巡逻守护、特殊人群帮教、政策法规宣传、居民事项代办等工作职责。完成基础房屋和人口数据的收集，办理各类网格事件，办结率达到 100%；聚焦平安建设，做实流动人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及治安隐患排查整治三项重点工作，扫黑除恶网格化和消防网格化管理工作、治安宣传工作等方面有序开展。2020 年网格员累计发送服务管理信息 20671 条，走访特殊人员 10235 人次，排查治安隐患 860 处，并深入一线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3. 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经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

包含每月按期支付政务外网租赁费、移动终端服务费、社区E通账号服务费；网格员工作补贴由个乡镇考核申报，区委政法委审核，按规定每季度支付。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报于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预算资金下达到区委政法委，区委政法委解决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事务时，根据实际情况支付金额，在财政“大平台”上申请资金进行授权支付或者直接支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情况。本级财政预算 78.00 万元。
2. 资金到位情况。本级财政资金到位 78.00 万元。
3. 资金使用情况。全年支付网格员工作补助、手持终端费用等共计 78.00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和安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乡镇考核申报，区委政法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向区财政申报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纳入财政预算，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用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2020 年网格化服务管理资金支出

严格按照使用计划及使用规定进行规范使用，实现了“信息掌握到位、矛盾化解到位、治安防控到位、特殊人群管理到位、便民服务到位”。

（二）项目效益情况。便于基层社会治理更加精细和精准，了解基层第一手资料，完成特殊人群走访，网格员还积极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汛抗洪等工作，深入基层，扎在基层，确保了全区社会大局稳定平安罗江建设进一步推进。

五、评价结论

网格化服务管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网格化服务管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六、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网格手机老化，运行不畅。各相关单位相互配合还有待加深。

（二）改进措施。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持续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培训和考评系统的完善，促进队伍工作保值增效，增加预算，更换设备。

（三）相关建议。目前网格员承担了大量网格化服务管理意义范围以外的工作，建议适当增加网格员待遇，为网格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2020 年驻京驻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按照中央、省、市信访工作要求，全年不间断选派信访干部（每月驻京选派 1-2 人，每年 6 个月驻蓉选派 2 人）开展相关工作，完成上级关于全年以及党和国家重大活动期间越级访和非访人数控制。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设立，资金申报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2020 年度无预算调整，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项目实施以来，有效维护了信访工作秩序，增强群众依法依规逐级走访意识，杜绝进京到省缠访闹访非访现象，确保罗江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省、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精神要求

2、项目管理

该项目经费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相符，到位及时。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收入相符，资金开支范围主要涉及驻京、驻蓉人员的差旅费用、信访维稳和劝返非访、越级访人员开支费用。

3、项目绩效

支出标准严格按照我区差旅管理办法实施，支付依据合规合

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发挥了该项目的应有作用，有效维护了正常信访秩序。

三、存在主要问题

1. 因驻京、驻蓉期间开展接劝返非访人员等信访维稳、应急处突工作具有突发性，不确定因素较多，故费用开支具有特殊性。

2. 报销标准已按最新差旅费用管理办法上调，造成该项目预算经费不足。

四、相关措施建议

1. 完善财务开支和审计口径。
2. 增加该项目预算。

见义勇为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保障了我区见义勇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结合罗江实际，切实开展好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受理、评定、确认、表彰奖励和向上级推荐工作；加强了对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各项权益保护工作；对生活困难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进行慰问；保障我区见义勇为工作顺利开展。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

《见义勇为条例》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很好,在我区形成了勇于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风气。

2. 见义勇为基金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事发地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向区委政法委提交的申请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的书面报告或反映见义勇为事迹的书面材料,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区委政法委接材料后,填写《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受理调查登记表》;

3、区委政法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了解、核实情况,收集相关证明资料;

4、区委政法委组织召开见义勇为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审议见义勇为行为;

5、区委政法委向社会广泛征询意见,公示15日;

6、公示期无异议,区委政法委向区人民政府上报;

7、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确认

8、区人民政府发表奖励决定

9、区人民政府表彰,向见义勇为人员发放荣誉证书和奖励金。

10、区委政法委整理见义勇为人员资料形成档案,并向上级推荐。每年进行走访,春节前进行慰问。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见义勇为经费年初预算报于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预算资金下达到区委政法委，区委政法委解决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事务时，根据实际情况支付金额，在财政“大平台”上申请资金进行授权支付或者直接支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本级财政预算 4.00 万元。
2. 资金到位。本级财政资金到位 4.00 万元。
3. 资金使用。全年支付见义勇为慰问、办公、走访费用等共计 4.00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和安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见义勇为基金是保障我区见义勇为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见义勇为基金是保障我区见义勇为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见义勇为基金确保了全区弘扬正气、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资金分配情况: 全区见义勇为基金 4.00 万

2020 年司法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罗江区司法救助专项资金是经区委、区政府批准设立的，专门用于区级政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中，对涉诉困难群众给予一次性适当经济救助的专项资金。各救助主体单位在接受申请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并向区委政法委提交救助建议，明确救助理由和救助金额，区委政法委安审批管路权限进行审核。

（二）项目绩效目标。

设立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的目的是缓解涉诉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体现党委、政府的人文关怀，密切党群、干群、警民关系，消除不满情绪，及时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对确需司法救助的当事人，由本人提出申请，救助主体单位审核，后由区委政法委书记审批，救助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区委政法委初审后，报常务副区长审批。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对确需司法救助的当事人，由本人提出申请，救助主体单位审核，救助金额在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的，由区委政法委书记审批，救助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区委政法委初审后，报常务副区长审批。

区财政局根据审批意见，及时将救助金额全额拨付给救助主体单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年度预算司法救助资金 10 万元，上级配套 10 万元资金，年度可用司法救助资金共计 20 万元，政法各单位均可按《罗江县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审批后向财政局申请拨付使用。

2. 资金到位。到位资金 10 万。

3. 资金使用。2020 年共救助案件 11 件，发放救助金额 8.53 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救助主体单位在收到区财政局拨付的救助资金后，及时通知九组对象到指定地点领取救助资金，并指定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办理，10 个工作日内将救助金额发放到位，特殊情况 30 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罗江县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对确需司法救助的当事人，由本人提出申请，救助主体单位审核，救助金额在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的，由区委政法委书记审批，救助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区委政法委初审后，报常务副区长审批后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使用。对确需司法救助的当事人，由本人提出申

请，救助主体单位审核，救助金额在3万元以下（含3万元）的，由区委政法委书记审批，救助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区委政法委初审后，报常务副区长审批。

项目管理情况。

各救助主体单位在收到区财政局拨付的救助资金后，及时通知九组对象到指定地点领取救助资金，并指定2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办理，10个工作日内将救助金额发放到位，特殊情况30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

（二）项目监管情况。

各救助主体单位在收到区财政局拨付的救助资金后，及时通知九组对象到指定地点领取救助资金，并指定2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办理，10个工作日内将救助金额发放到位，特殊情况30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共救助案件11件，发放救助金额8.53万元。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效益情况。

救助案件的当事人通过司法救助摆脱了生活困境，改善了生产生活状况，做到了息诉罢访，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

部分案件有救助不及时、审核不及时的情况，下一步将严格按照《罗江县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确保救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三）相关建议。

一、提高工作效率。司法救助主体单位（区政法各部门）提高资金申报工作效率，区委政法委提高审核工作效率，确保救助资金及时拨付发放。

二、提高资金使用率。司法救助主体单位（区政法各部门）加强对日常案件的排查筛选，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案件报请司法救助，做到应救助尽救助，确保救助资金及时有效使用，切实发挥救助功能。

大调解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实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从源头上消除和化解矛盾纠纷，提高调解成功率，化解基层社会矛盾，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坚决杜绝“民转刑”命案发生，维护全区的和谐稳定。

2. 依据为《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

3. 依据《罗江县矛盾纠纷“大调解”个案补贴办法》（罗调组办【2009】3号）发放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依据《中共罗江县委办公室 罗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 构建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罗委办发【2009】6号）文件 以及 罗江县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罗江县社会矛盾化解层级管理办法》的通知（罗综治办【2013】12号）文件要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我区 2020 年累计排查矛盾纠纷 1901 件，调解成功 1886 件，调解成功率为 99.21%。有效防范了社会风险，有效防范和杜绝了“民转刑”命案发生。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为我区利用环境生态优势，错位发展，建设美丽幸福新罗江提供

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大调解工作经费是保障我区大调解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大调解经费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基层调解员在调解矛盾纠纷后，先由基层调解员在《四川省矛盾纠纷大调解网络信息平台》录入调解的矛盾纠纷信息，再按照规定要求制作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案卷卷宗，由村（社区）调解室，镇、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进行审核，报区委政法委委务会议通过后，由区政法委财务室将个案补贴通过银行发放至基层调解员的个人账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大调解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报于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预算资金下达到区委政法委，区委政法委解决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事务时，根据实际情况支付金额，在财政“大平台”上申请资金进行授权支付或者直接支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本级财政预算 15.40 万元
2. 资金到位。本级财政资金到位 15.40 万元
3. 资金使用。全年支付大调解相关费用等共计 15.40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和安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着重从队伍建设、大调解分析研判、“攻坚克难”化解矛盾纠纷、群众工作、大调解个案补贴发放等方面入手，切实提高各级调解组织的工作责任心和工作能力，从而有效地化解了各类矛盾纠纷。

资金分配情况:全区大调解工作经费 15.40 万

资金使用情况:实际使用大调解工作经费 15.40 万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1) 强化党政主导，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建章立制，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网络体系建设

(2) 加强了源头预防，依法规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不断推进实施《四川省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办法》。

(3) 深化“攻坚克难”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攻坚克难”专项行动，建立突出矛盾联动化解衔接机制，切实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4) 推进专业调解，逐渐完善专业性、中立性较强的第三方社会调解组织力量

(5) 完善联动机制，提升了“诉非衔接”工作机制效力，进一步建立健全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6) 坚持依法调解，开展“大调解”大调研和工作督导，大调解促大稳定

项目效益情况:我区 2020 年累计排查矛盾纠纷 1901 件，调解成功 1886 件，调解成功率为 99.21%。有效防范了社会风险，有效防范和杜绝了“民转刑”命案发生。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有效防范了社会风险，有效防范和杜绝了“民转刑”命案发生。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为我区利用环境生态优势，错位发展，建设美丽幸福新罗江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

基层调解组织的人员变动太大，调解员队伍的整体素质还不适应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需要；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对基层调解员的培训工作，全面提高调解员队伍的整体素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